

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

3300213160

No 02451562 3300213160 02451562

开票日期: 2023年03月17日



名称: 重庆钱桥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	纳税人识别号: 91500102574816420P	地址、电话: 重庆市涪陵区荔枝街道办事处协 and 5组 023-72381357	开户行及账号: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涪陵支行广城分理处2421090120010000175	密码区: +69586/-0+2+82+412<+3/+ -06+357+88/88714<30194991/+/0>30+3-579>9343<5+786+573>638<+0++-75+048*951*>711109>83*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	--

货物或应税劳务、服务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税率	税额
*起重机*塔式起重机	T7535	台	0.5	1307079.646	653539.82	13%	84960.18
合计					¥653539.82		¥84960.18

价税合计(大写)

柒拾叁万捌仟伍佰圆整

(小写) ¥738500.00

名称: 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	纳税人识别号: 913304811467544384	地址、电话: 海宁市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新兴路 0573-87966295	开户行及账号: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村支行201000001844888	备注: 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913304811467544384 发票专用章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

收款人: 周海杰

复核: 陈利锋

开票人: 沈如佳

第三联: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

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

3300213160

No 02451561 3300213160 02451561

开票日期: 2023年03月17日



名称: 重庆钱桥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	纳税人识别号: 91500102574816420P	地址、电话: 重庆市涪陵区荔枝街道办事处协 and 5组 023-72381357	开户行及账号: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涪陵支行广城分理处2421090120010000175	密码区: +-23477<2+256-3-<81403*+680074<56/4/1>-0+8-*5<<1<-66*6698/5+2952<6*5+86>3+8908068-640856</+80*3>31<9-41<881/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	---

货物或应税劳务、服务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税率	税额
*起重机*塔式起重机	T7535	台	0.5	1307079.646	653539.82	13%	84960.18
合计					¥653539.82		¥84960.18

价税合计(大写)

柒拾叁万捌仟伍佰圆整

(小写) ¥738500.00

名称: 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	纳税人识别号: 913304811467544384	地址、电话: 海宁市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新兴路 0573-87966295	开户行及账号: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村支行201000001844888	备注: 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913304811467544384 发票专用章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

收款人: 周海杰

复核: 陈利锋

开票人: 沈如佳

第三联: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

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

塔式起重机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T7535 销 000-2023-01

供 方: 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

需 方: 重庆钱桥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



塔式起重机购销合同

供方：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T7535 销 000-2023-01

签订地点：重庆

需方：重庆钱桥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3 年 03 月 01 日

一、产品名称、品牌、型号、数量、金额及提货时间：

产品名称	设备品牌	规格型号	计量单位	数量	单价(万元)	金额(万元)	提货时间及数量
塔机	虎霸	QTZp370 (T7535-20)	台	3	147.7	443.1	具体提货日期提前十天电话告知。
设备单价包含：							
1. 主机高度 60 米，含标准节 13 节、加强节 4 节、过渡节 1 节。							
2. 主电缆：YCW3*50mm ² +2*16mm ² ，长度为 100 米。							
3. 主钢丝绳：Φ20mm，长度为 1100 米。							
4. 基础：固定支脚壹套							
5. 每台主机配 55 米大臂。							
6. 每台主机起升机构卷筒容绳量为 1000 米。							
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肆佰肆拾叁万壹仟元整						¥：4431000.00 元	

二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、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本机按 GB/T5031-2008《塔式起重机技术条件》制造，在符合产品说明书所提出的使用条件和使用要求下，如非易损件出现制造质量，供方按“三包”负责设备修理和换件，相关配合由需方负责，保修期为设备提货之日起壹年内，超过保修期则供方提供有偿服务（易损件不在保修范围内）。

三、交（提）货地点：供方仓库

四、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：需方自提，运输及卸货费用由需方承担。供方负责设备在场内的装车费用。

五、安装及检测：由需方负责安装、检测并承担相关费用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包装按 JJ17《建筑机械包装通用技术条件》执办，包装物由供方负责，不作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：按 GB/T5031-2008《塔式起重机技术条件》主要技术参数验收，提出异议期限：属内在质量问题，在收货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；其他方面问题，以双方验收签字凭据为准。遗漏事宜可在验收七天内书面提出。

八、随机备品、配件、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：按产品说明书或发货清单一并验收。

各租

30751

30751

虎霸建

30751

30751

九、定金及结算方式：合同签订，每台首付设备总价的 30%，余款 70%办理叁年（36 期）银行按揭贷款，银行通过审核并发放贷款到达供方帐户后，供方安排提货事宜。

十、担保：本合同项下的需方货款偿付，由 _____ 提供保证担保，保证期限为贰年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：

- 1、需方如逾期付款的，定金（保证金）抵作违约金归供方所有，且每台设备单价增加贰万元。
- 2、需方如逾期，违约金按照未履行部分欠款以每天千分之一进行计算，如逾期达到两期，供方有权提前追收全部未付款。
- 3、其它责任：无

十二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守约方可在自己所在地（即原告方）法院提交诉讼。

十三、其他约定事项：

- 1、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联的所有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合同，协议，承诺函等）必须加盖双方合同章（或公章），如条款更改、涂划，必须在更改、涂划处双方加盖合同章（或公章）才具有法律效力，否则无效。
- 2、需方支付货款均应汇入供方指定开户银行和账号。现金支付的必须经由供方书面特别授权并盖章，否则供方不予认可。
- 3、产品所有权于设备货款付清之日起转移。

备注：1、双方签字盖章并支付定金后合同生效。

2、需方单位应提供盖有红章的营业执照和国税税务登记证（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）。

3、合同有效期：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超过叁个月提货，本合同无效，需重新签订合同。

有效期限：2023 年 03 月 01 日 至 2023 年 05 月 31 日

供方	需方	保证人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 单位地址：浙江省海宁市长安镇（高新区）新兴路 32 号 法定代表人：丁雄飞 委托代理人：余本初 电话：18868398908 传真：0573-87966295 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连杭支行 帐号：19-352001040001366	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 单位地址： 法定代表人：顾杰 委托代理人： 电话：15058151932 传真： 开户银行：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溪支行城西分理处 帐号：2421090120010000175	保证人签字： 电话： 身份证号码： 年 月 日 注：保证人为单位的需盖章

